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4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肇庆新区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未获审议通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于公司 1 号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到会董事 4 人；独立董事谭洪舟、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因公务安排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肇庆新区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参与竞拍肇庆新区约 428 亩土地使用权,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为提升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竞买目标地块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议、签订框架协议、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签署目标地块使用权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等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正式获得本次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通过。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谭洪舟、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均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原因主要为:1、公司此次竞拍购地以及后续投资资金大,属于重大投资,不仅仅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应把购买土地使用权和项目整体按程序及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不充分,公司需充分论证公司被立案调查后可能对融资的影响;3、会议所提供材料不够充分,影响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